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分别对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明盛”）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10,000万元，对闰土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闰土国际”）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3,000万美元，对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华化工”）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5,000万元，对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成化工”）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5,000万元，对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闰土新材料”）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10,000万元，对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约克夏亚太”）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1,000万美元，对约克夏（浙江）染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约克夏浙江”）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5,000万元，对约克夏（中国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约克夏中国”）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5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自2016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，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

鉴于上述核定担保额度期限即将到期，并且考虑到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建设和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江苏明盛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10,000万元，对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远征”）新增核定担保额度10,000万元，对江

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和利瑞”）新增核定担保额度5,000万元，对闰土国际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2,000万美元，对瑞华化工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5,000万元，对嘉成化工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5,000万元，对约克夏亚太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1,000万美元，对约克夏浙江继续提供核定担保额度10,000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8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灌云县临港产业区（燕尾港镇）萧山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阮海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硫酸、发烟硫酸生产。H-酸（H-酸单钠盐）、K酸、氯磺酸、对位酯、高品质γ酸制造；同时副产芒硝、亚硫酸钠、R盐；非金属矿产品销售（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江苏明盛70%的股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江苏明盛资产总额72,057.42万元，负债总额17,500.51万元，净资产54,556.92万元，净利润1,465.6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24.29%。

2、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5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灌云县临港产业区324省道西侧经九路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民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染料及中间体（含危险化学品：亚硝基硫酸、2-氯-4-硝基苯胺、2,6-二氯对硝基苯胺、2,4-二硝基苯酚）、硫酸铵制造；经营或代理本公司产品

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江苏远征100%的股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江苏远征资产总额57,637.63万元，负债总额13,362.14万元，净资产44,275.49万元，净利润7,757.59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23.18%。

3、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8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二路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吴永国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生产（加氢还原系列产品、化工中间体系列产品、染料系列产品、分散剂（减水剂）、硫酸、3，4-二氯苯胺、间苯二胺、间苯二酚、对苯二酚、发烟硫酸、1-萘胺、对硝基氯苯、对硝基苯胺、盐酸、氢溴酸、邻硝基氯苯、氨水、氢气、二氯硝基苯、硝基苯、间二硝基苯、对二硝基苯、邻二硝基苯、苯磺酰胺）。化工科技产品研究；溴氨酸钠盐生产；化工产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江苏和利瑞100%的股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江苏远征资产总额40,844.02万元，负债总额12,515.10万元，净资产28,328.92万元，净利润2,952.02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0.64%。

4、闰土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,728万港元

住所：香港葵涌葵昌路18-24号，美顺工业大厦7楼C座

法定代表人：阮静波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原料进口，化工染料及其他化工产品出口；收购兼并股权

公司持有闰土国际100%的股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闰土国际母公司资产总额6,048.31万元，负债总额6,757.49万元，净资产-709.18万元，净利润-2,057.59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11.73%；闰土国际合并资产总额56,951.82万元，负债总额

4,285.73万元，净资产52,666.09万元，净利润4,254.3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.53%。

5、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9,000万美元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阮加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生产：活性系列染料，销售自产产品。不带储存设施经营（票据）：N，N-二甲基-丙二胺、活性炭、过氧化氢（含量<27.5%）、亚硝酸钠、硫酸铜、2，4-二氯甲苯、2，5-二氯甲苯、2，6-二氯甲苯、3，4-二氯甲苯、苯胺、N-乙基苯胺、2-氯苯胺、4-甲氧基苯胺、1，3-苯二胺、硫脲、硫酸、盐酸、氨基磺酸、乙酸[含量>80%]、乙酸酐、丁烯二酸酐[顺式]、邻苯二甲酸酐、氰脲酰氯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锂、氨溶液[10%<含氨≤35%]、甲醛溶液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（详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）；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。（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、进出口配额许可证、出口配额招标、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瑞华化工75%的股权，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华化工25%股权，闰土国际持有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瑞华化工资产总额125,712.55万元，负债总额22,936.98万元，净资产102,775.57万元，净利润19,114.5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8.25%。

6、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9,313.948万元

住所：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七东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阮华林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年产：硫酸8万吨、保险粉（连二亚硫酸钠）10万吨、发烟硫酸2万吨、二氧化硫5万吨、硫酸二甲酯4万吨、对硝基苯酚120吨、乙酸溶液（20%）1560吨、对氨基苯甲醚5000吨、对硝基苯甲醚6300吨，年回收：3-氯丙烯600吨、甲醇102500吨、乙酸溶液（70%）1788吨；（详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）；2-氨基-4-乙酰氨基苯甲醚（还原物7000吨）、木质素1.5万吨、分散剂1万吨、减水剂

1万吨、N，N-二烯丙基-2-甲氧基-5-乙酰氨基苯胺、亚硫酸钠、焦亚硫酸钠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嘉成化工100%的股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嘉成化工资产总额73,027.71万元，负债总额9,920.81万元，净资产63,106.90万元，净利润8,923.5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3.58%。

7、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万港币

住所：香港葵涌葵昌路18-24号，美顺工业大厦7楼C座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染料、助剂、化工中间体销售

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亚太100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60%股权，闰土国际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30%股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约克夏亚太资产总额5,435.98万元，负债总额7,348.36万元，净资产-1,912.38万元，净利润-958.44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35.18%。

8、约克夏（浙江）染化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万美元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景浙湖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活性染料、分散染料、酸性染料、阳离子染料、助剂（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）；销售自产产品。（生产在下设车间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浙江100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60%股权，闰土国际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30%股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约克夏浙江资产总额23,532.27万元，负债总额18,165.64万元，净资产5,366.64万元，净利润1,174.1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7.19%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，公司

将在担保发生后及时给予披露。上述担保期限为自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，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文件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2018年4月23日，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65,213.60万元（以2018年4月23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= 6.3034元人民币换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.31%（以上担保核定总额将于2018年5月18日到期），本次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63,910.20万元（以2018年4月23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= 6.3034元人民币换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.12%。截止2018年4月23日，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,300.00万元（均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.04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五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下属子公司建设及经营需要，并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资信状况后，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。

因闰土国际、约克夏亚太和约克夏浙江本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